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慶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5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4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權利人為公司法人申辦土地登記時，案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切結處簽章得否以彩色印刷方式產製疑義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法務部72年5月16日法律字第5721號函釋意旨，印章並無一定之形式，簽名章或以機械印製方式簽章之印版，均屬印章之一種，又委由他人代蓋印章，依法並無不可。鑑於金融機構或法人（如租賃公司等）因執行授信、貸款等作業需求，經常辦理不動產融資貸款業務，為協助縮短用印流程及節省作業時間，以便利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爰權利人為金融機構或法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，與本人親自簽章，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，前經本部93年10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4234號函及107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595號函釋有案。
- 二、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2項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1點第5款規定，公司法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正本、其影本或100年3月前核發之抄錄本（以下簡稱公司登記表）。



公司法人如為「權利人」，得檢附上開公司登記表之影本，影本由公司法人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（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）相符，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簽章；公司法人如為「義務人」，應檢附上開公司登記表正本，供登記機關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樣章，驗畢發還，公司登記表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，影本由公司法人簽註上開文字，並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樣章簽章。

三、參照前開函釋規定，並兼顧防範偽（變）造，權利人為公司法人申辦登記時，因登記機關得於經濟部商業司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網站查對公司資料，且無須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樣章，案附公司登記表影本切結處之簽章，原則上得以彩色印刷方式產製，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等規定應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樣章之登記申請案（如書狀補給、共有物分割、交換等），基於印鑑乃由當事人選定之特定圖章，具極強之證明力，為確切表明義務人申請登記之真意，則不予適用，以資慎重。

四、又以彩色印刷方式產製公司登記表影本切結章之情形，仍應依本部89年10月18日台內中地字第8919401號函釋規定辦理，即同一申請案件之印文及印刷尺寸比例應符合一致性，以利審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土地登記科）

交換戳記
110/09/28 14:13